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908,025,360**股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025,36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908,025,3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67港元折讓約17.6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9,77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當中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b)當中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c)當中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d)當中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908,025,3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80,253.6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新股份，即908,025,360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無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或合共為199,765,579港元。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16.98%；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67港元折讓約17.6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雲南白藥控股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雲南白藥控股合理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雲南白藥控股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a)及(b)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c)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作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雲南白藥控股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雲南白藥控股之資料

雲南白藥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擁有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41.52%股權之控股公司。

雲南白藥集團為擁有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 40%股權之控股公司，而雲南白藥清逸堂為擁有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 40%股權之股東。本公司於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作出之總投資金額約為1,380,000港元。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註冊成立，其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與本公司相比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a)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及(b)「關連人士」之釋義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因此，雲南白藥控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雲南白藥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除本公司2016/2017年報所披露外，由於持續與債券持有人之代表進行磋商，(a)二零一七年一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及(b)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12,900,000港元(原先擬用作償還債券)暫時用作向本集團客戶借出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將可產生利息收入，以抵銷可能持續因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於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同時強化其財務狀況之良機，亦為增強及進一步發展與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其聚焦於東盟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之現有業務合作。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9,77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當中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b)當中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c)當中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d)當中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34,132,000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完成	約57,140,000港元	於有需要時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 的七年期年利率為5.5%之未償還無抵押 債券	誠如本公司2016/2017年報所披露，透過庫 務管理暫時用於向本集團客戶借出短期 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供股 發行1,335,331,6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無條件	約142,700,000港元	(a)約5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 債業務；(b)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c)約37,7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披露， 當中70,000,000港元用作向金城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b) 當中40,000,000港元用作向萬隆興業 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注資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 日所披露，當中3,000,000港元用作於 香港成立新投資實體，主要從事貿易 營銷及供應鏈管理 (d) 於約29,700,000港元當中，其中(i) 12,900,000港元用作於有需要時償還 債券；及(ii)1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雲南白藥控股	-	-	908,025,360	16.67%
周泓先生(附註1)	430,606,000	9.48%	430,606,000	7.90%
方科先生(附註2)	349,068,000	7.69%	349,068,000	6.41%
公眾股東	3,760,452,800	82.83%	3,760,452,800	69.02%
總計	4,540,126,800	100.00%	5,448,152,160	100.00%

附註：

1.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之908,025,360股新股份
「雲南白藥控股」	指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